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98年11月25日



簡報大綱

- 1.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角色
- 2. 投資申請流程
- 3. 一般公司設立流程
- 4.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作業流程
- 5. 外國人在台設立辦事處作業流程
- 6. 商業設立作業流程
- 7.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受理單位
- 8.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



例如:愛台12建設



具潛力

投資案

召集協力洽推單位

外貿協會 野村總合研究所 安侯企業管理公司 中國生產力中心

〕 視案源專業性

結合專業單位持續洽推

1.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角色

工程會案源



投資業務處 (含本部外館)



提報本部促進投 資會報



機動洽詢

- 1. 掌握各產業 最新動態。
- 2. 協助各單位 招商。

跨單位聯絡窗口

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民航局

內政部營建署

公共工程委員會 文建會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



經濟部

2. 投資申請流程



公司資料

申請單位:經濟部商業司(商號爲各縣市政府) 【新設公司(或商號):申請核發公司(或商號)名 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】

僑外投資申請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(檢附投資申請書、公司資料、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及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)

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或受讓 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,應增加提供如股 東會決議、董事會決議、洽特定人認股聲 明書、股東同意書等附件。

資金審定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(檢附審定投資額申請書、匯入匯款通知書正本、買匯水單 正本及相關帳戶存摺影本等)

國內結售新台幣帳戶:

新設:投資事業籌備處帳戶。 現有:1.增資-投資事業帳戶。

2. 受讓股權一轉讓股東帳戶或投資事業 帳戶(代收代轉)。

辦理公司設立 (或變更)登記

1.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:經濟部商業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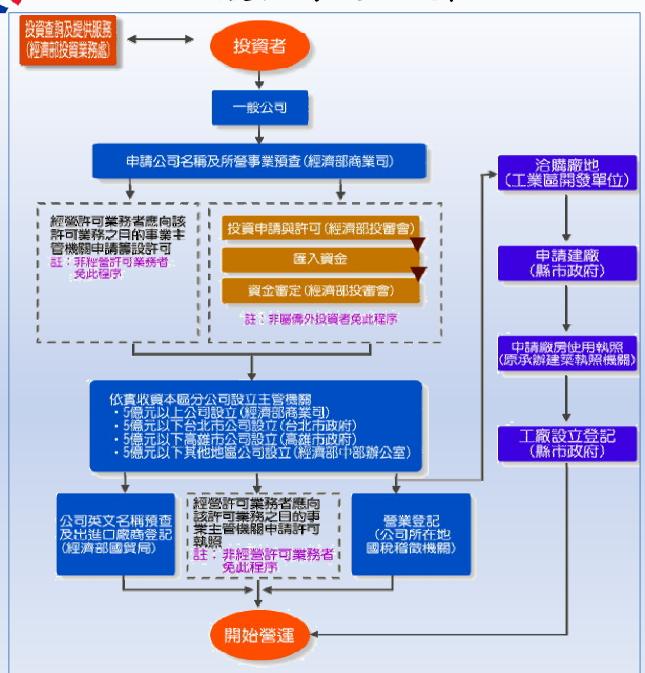
2.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

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當地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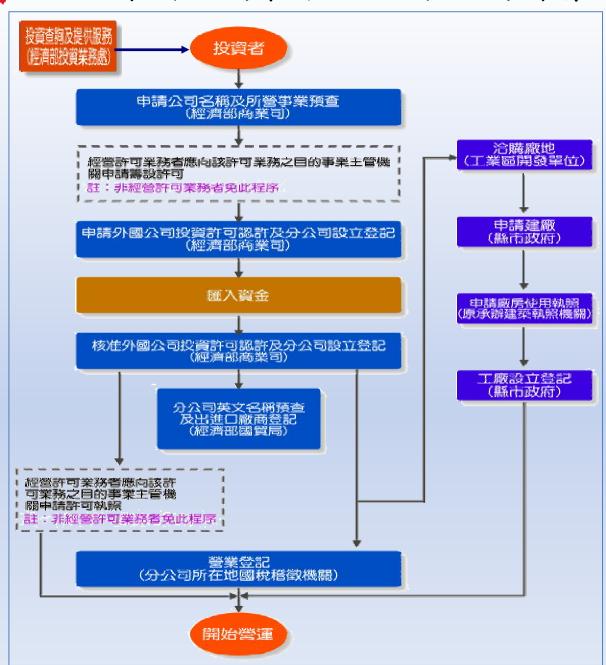
1投資商號案件,此步驟可以省略。2受讓國內股東股權案件,此步驟可 否省略,依實際狀況處理。

3. 一般公司設立流程



經濟部

4. 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作業流程





5. 外國人在台設立辦事處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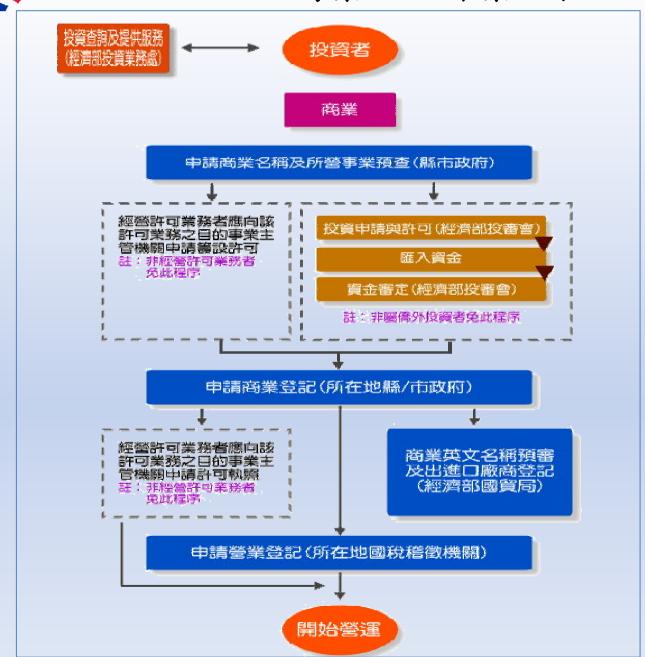
投資查詢及提供服務(經濟部投資業務處)

向經濟部申請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法律行為報備

向辦事處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 申請稅籍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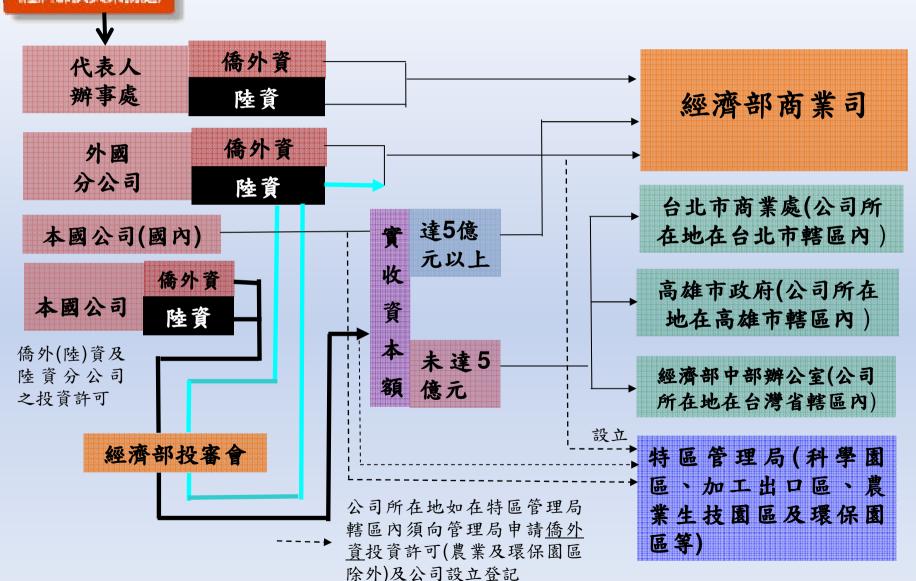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

6. 商業設立作業流程



經濟部 投資查詢及提供服務 (經濟部投資業務處) 代表人 辨事處

7.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受理單位





7.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受理單位(續)

單位名稱	地址	洽詢電話
經濟部商業司	台北市福州街15號	4121166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	南投市省府路4號	(049)2359171
台北市商業處	台北市市府路1號	1999
		(外縣市02-27208889)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	(07)336-8333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新竹市新安路2號	(03)577-3311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	(06)505-100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	(04)2565-8588

備註: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後應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「營業登記」



7.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受理單位(續)

單位名稱	地址	洽詢電話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高市楠梓加昌路600號	(07)3611212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	08-7623205

備註: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後應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「營業登記」



8.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 1. 非屬限制類且金額未逾新臺幣5億元 2.非屬限制類且金額 2. 1&2. 案件 決行 收文 決行 繕發 3&4 審查 (組長) (執行秘書) 分辨 3&4.送審案件 3&4. (0.5日) (2日) (0.5日)(0.5 日)(1日)3&4. 4. 跨國併購 15億元以上 案異常案件 限制投資類 併購案 提會審查 送審 (7~21 日)(3~14日)

每案平均時程:

- 1. 非屬限制投資類,且投(增)資額未逾新臺幣5億元者:2~4日
- 2. 非屬限制投資類,且投(增)資額未逾新臺幣15億元者:3~5日
- 3. 屬限制投資類,或投(增)額逾新臺幣15億元以上,或併購案者:10~20日
- 4. 跨國併購案,或異常案件者: 20~30日



